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一稽处〔2023〕26号

鄂尔多斯市锋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MA0NBK766M）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8月1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2号楼1110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虚开发票涉税事项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公司2020年3月31日，向大同市云州区汇诚煤炭有限公司开具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191130，发票号码04526630-04526640），金额1044425.35元，税额135775.25元，价税合计1180200.6元，上述发票属于虚开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公司的行为主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年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情形，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